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190410040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时，因下列情形导致旅游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对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领队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随团出行的过程中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罢工、暴动、恐怖活动；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旅游者的违法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自身疾病。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间接损失；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免赔额以内的损失、费用；

(六) 旅游者擅自脱离团队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七)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财产的损失；

(八)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手表、手提电脑、摄像机、照相机、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保险人对从事下列活动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予赔偿：

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第九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以下各项人身伤亡：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旅游者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在行程前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个人的健康信息，并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做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在旅游行程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向旅游者做出必要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被保险人应：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与旅游者所签订的旅游合同、旅游团成员清单；

（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或事故鉴定书；

（五）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身故的，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残疾的，应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

（七）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支出医疗和看护费用的，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境外就医的，需提供境外公立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八) 被保险人的受害工作人员发生误工损失的, 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误工天数证明、被保险人出具的工资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者被保险人出具的且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证明资料;

(九)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直接向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未向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对旅游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规定

(一) 对旅游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赔偿, 保险人参照下表, 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相应的比例进行计算。**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死亡	100%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或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注: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应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 JR/T 0083-2013)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受害方因治疗或残疾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旅游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上述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规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财产损失,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保险人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旅游者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一)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 (二)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第三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规定

(一)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死亡或残疾赔偿,保险人参照下表,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相应的比例进行计算。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死亡	100%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应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的标准确定。

(二)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按照医疗费用实际支出进行赔偿。

上述医疗费用是指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三)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误工损失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误工损失赔偿金额} = \text{误工天数} \times \text{本人工资} / 30。$$

(四)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工作人员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若旅游者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赔偿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旅游者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内计算，但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5%。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前述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保险合同的，则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已生效期间保险费，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在本保险期间，本保险自动适用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旅行社责任保险定责、定损产生影响的法律法规。

短期费率表

第四十二条（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实际承保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误工天数】：以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本人工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